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卫市监〔2019〕126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卫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编办、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委、区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市城乡规划局卫东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区政府同

意，现就调整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本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卫东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编办、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委、区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市城乡规划局卫东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委、区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卫东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区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

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白国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张育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雪琴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郭文红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晓芳	区财政局副局长
	许艳丽	区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	温洪涛	区编办副主任
	杨广坡	区教体局主任科员
	孟 娟	区科技局副局长
	胡治福	区工信委主任科员
	别晓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曹建伟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副局长
	贾建坡	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
	鄧宗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李亚平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庆红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任科员
	王卉果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跃平	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郑浩森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副局长
陈 勇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王文佳 市城乡规划局卫东分局规划室科员